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 教育服務學習與專業研習實施要點

103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五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9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養成負責與服務之精神，並增進其教育專業素養與教育熱忱，特訂定師資生教育服務學習與專業研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師資生於取得修畢職前教育教育證明書前，應參與教育服務學習及專業研習各至少 32 小時，且與各系所規定認定不得重複採計。
- 三、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服務學習時數採認項目及程序如下：
 - (一)定義：參與服務單位提供之教學、行政及輔導等義務性且不支薪之教育服務學習時數。
 - (二)採認項目：
 - 1.本中心主辦之各項教育服務學習方案或協助本中心行政工作。
 - 2.未納入授課時間，授課教師額外安排之教育服務學習方案。
 - 3.慈濟大學(本校)各單位、社團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教育服務學習方案。
 - 4.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教育服務學習方案、學校行政工作或其他有關之教育活動。
 - 5.參與慈濟基金會或其他慈善、公益、文教團體之教育服務學習活動。
 - 6.上述未認可之服務項目，由中心會議核定之。
 - (三)採認程序：師資生於每次履行教育服務學習活動後，應依各活動繳交學習成果報告或紀錄表，由本中心、授課教師或提供服務之機構，出具參加證明或專人核章後，於規定時間內，交由本中心核章認證，經證明核可後，採計為教育服務學習時數。
- 四、本中心專業研習時數採認項目及程序如下：
 - (一)定義：需符合教育專業或中等學校專門課程之研習。
 - (二)採認項目：
 - 1.凡本中心、校內、外辦理之專業研習，如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工作坊、教學觀摩、讀書會等。
 - 2.上述未認可之研習項目，由中心會議核定之。
 - (三)採認程序：
 - 1.本中心主辦之專業研習，依簽到單及研習時數核實採計。
 - 2.非中心主辦之研習應由主辦單位出具參加證明核章或提出研習日程表、簽到單、研習條、研習結業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擇一檢附之)，於規定時間內，交由本中心核章認證，經證明核可後，採計為專業研習時數。
- 五、獎勵機制：
 - (一)參加教育服務學習或專業研習之活動心得，經本中心「慧命的磐石」刊物錄用，額外登錄 2 小時專業研習時數。
 - (二)參加教育議題研習可申請交通費及報名費補助各一次。
 - (三)參加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檢定或競賽、教育服務學習競賽可申請補助交通費及報名費。
教學實務能力包含：教案設計、教學演示、板書、教學科技或數位教學、教具製作。
 - (四)交通費以台鐵自強號票價補助；報名費每人至多補助 2000 元。前(二)、(三)項已申請相關單位補助，不得提出申請。
- 六、本要點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修讀之師資生，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陳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 教育服務學習與專業研習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五、獎勵機制：</p> <p><u>(一)參加教育服務學習或專業研習之活動心得，經本中心「慧命的磐石」刊物錄用，額外登錄2小時專業研習時數。</u></p> <p><u>(二)參加教育議題研習可申請交通費及報名費補助各一次。</u></p> <p><u>(三)參加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檢定或競賽、教育服務學習競賽可申請補助交通費及報名費。</u></p> <p><u>教學實務能力包含：教案設計、教學演示、板書、教學科技或數位教學、教具製作。</u></p> <p><u>(四)交通費以台鐵自強號票價補助；報名費每人至多補助2000元。</u></p> <p><u>前(二)、(三)項已申請相關單位補助，不得提出申請。</u></p>	<p>五、參加教育服務學習或專業研習之活動心得，經本中心「慧命的磐石」刊物錄用，額外登錄2小時專業研習時數。</p>	<p>為鼓勵師資生參加教育新興議題研習、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檢定或競賽、教育服務學習競賽，新增獎勵機制。</p>